

#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-2023-009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年07月25日

项目编号： JZ20221899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5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景嘉智能制造大厦			用地位置	宝安区燕罗街道			
宗地编码	440306601008GB00111			宗地号	A405-1419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（2022）1217号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440306202300002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景嘉智能制造大厦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 <sup>2</sup>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91825.69	69300.00	/	30.00	59.55	16/2	3	/165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		地上核增			
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6974 2.97m <sup>2</sup>	地上	厂房	48950	0	48950	架空绿化休闲	442.97	
		环保及综合站房	8750	0	8750			
		文化活动室	1000	0	1000			
		食堂	1000	0	1000			
		宿舍建筑	9600	0	9600			
		合计	69300	0	69300	合计	442.97	
	地下	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公用设备用房	12219.03					
		共用停车库	9863.69					
		合计	22082.72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2、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3、该地块不得低于国家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行。4、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。5、本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，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、建设和验收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大于等于60%。6、本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，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。7、本项目应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实施BIM技术应用。8、建设高度须符合民航监管局航空限高要求（民航深圳局函[2023]65号）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